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655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林怡君

被　　告　蕭華傑

訴訟代理人　尼宏宇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其餘理由省略。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北市○○區

○○街000巷00號B3停車場過失肇事，碰撞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經核閱原告所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康寧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事故地點監視器畫面截圖（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上開案件證明單內容僅記載「肇事車輛疑似撞上系爭車輛」，且檢視監視器畫面截圖，系爭車輛係位於畫面遠方，僅得知悉肇事車輛曾往系爭車輛停放處駛去，而無肇事車輛明顯碰撞系爭車輛之畫面，除此之外，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車碰撞之事實，自無從據以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共新臺幣2萬4,3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黃依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趙修頡